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6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睿穎

選任辯護人 范成瑞 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第17頁第4行關於「於113年8月31日修正公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第17頁第4行關於「於113年8月31日修正公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」，顯係誤植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 官 劉麗瑛

法 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宜廷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